

涑水县三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三坡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认真做好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畅通公开渠道，保证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

三坡镇无专属政府网站，各项公开事项均在县级政府网站公开，部分公开事项同步在宣传栏公开，三坡镇 2024 年度行政许可数量 1145 件，行政处罚数量 8 件。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未收到需要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三坡镇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畅通公开渠道，优化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形式，深入推进公开的标准和质量，确保信息公开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三坡镇开设新媒体共 1 个微信视频号：魅力三坡镇，已按照程序向宣传部备案。

（五）监督保障

三坡镇镇将信息公开纳入全镇重点工作，坚持自查整改，形成长效机制，定期对发布的内容开展“回头看”，对发布信息规范化标准化实时监测，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提升信息发布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4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三坡镇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下功夫、抓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初步取得成效，但同时

也存在一些问题，信息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方面存在不全面情况等问题。

（二）整改措施：一是对信息内容进行全面补充和完善，确保信息内容达到标准以上水平；二是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通过政府视频号及宣传栏等多渠道多形式的适时宣传需要公开的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年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